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文件

皖联办〔2022〕2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涉
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选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机制的实

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推动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已经省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两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
徽省委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工作（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规范化水平，推动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检会〔2022〕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1.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指导、管理、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省人民检察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安徽省委员会、省税务局等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

2.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工作制度；
- （2）研究讨论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
- （3）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入库条件及管理办法，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 （4）组建巡回检查小组，对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5) 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和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机制；

(6) 组织开展企业合规相关调研、业务培训、工作宣传等工作；

(7) 统筹协调全省范围内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制度

1.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工作重点和措施，推动管委会有效履职尽责。

2. 联席会议成员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3. 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涉及重大法律政策适用的议题由人民检察院召集，涉及管委会日常工作及非公企业的议题由工商业联合会召集，涉及国有企业的议题由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集。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内容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4.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表决同意，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5.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协调本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议定事项等事宜。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

三、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相关工作机制

1. 督促落实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对于年度工作计划部署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督促落实，并分别于7月份和次年1月份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年中和年度工作。

2. 巡回检查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会同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组建巡回检查小组，通过随机抽查或指定的方式对第三方机制建设和第三方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对口指导。巡回检查小组成员可以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以及会计审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

3. 办案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可以就相关专业技术问题向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咨询。必要时，可以提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协调办理。

4. 联合调研机制。统筹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领域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力量，加强对企业合规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

5. 业务培训机制。利用各成员单位和专业人才库人才优势，围绕合规计划制定、审查、日常考察和合规考察标准等内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企业合规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同堂培训”。

6. 宣传推广机制。每年发布办案效果好、有影响力的典

型案例。统筹利用多种媒介渠道，宣传企业合规工作成效，引领广大企业自觉加强合规建设。

四、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

1.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工商业联合会，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担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2.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1）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2）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3）受理启动第三方机制，提出第三方组织成员建议名单；

（4）负责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日常管理、动态调整、惩戒建议等工作；

（5）牵头组建巡回检查小组，并执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的巡回检查决定；

（6）接收涉案企业合规有关材料；

（7）协调指导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8）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有关保障

1.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应当为第三方管委会及

其办公室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

2.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经费，可结合实际，探索多种经费保障模式。

六、附则

1. 本工作规则由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共同负责解释。

2.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检察院、经信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贸促会、税务局《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组织）的专业人员。

经信、生态环境、住建、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工作部门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

制专业人员，或者可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或者受所在单位委派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其选任管理具体事宜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有关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

有关单位中具有专业知识的退休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退休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省、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等工作。

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市、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涉及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

第四条 省、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组建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经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同意，有条件的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组建名录库。

第五条 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不得以单位、团体作为入库主体。

名录库应当分类组建，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各专业领域名额分配可以由负责组建名录库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并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市级以下名录库的入库人员限定为本市区域内的专业人员。因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未达到组建条件的，可以由省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相邻地市联合组建名录库。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拥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时间精力，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同意其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 （二）具有良好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 （三）持有本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在不低于以上执业年限的条件下，各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
- （五）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 （六）近三年未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无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
- （七）无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般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发布公告、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材料审核、考察了解、初定人选、公示监督、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应当在成员单位或其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有关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载明选任名额、标准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和选任工作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告期一般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入库人选。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成员单位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了解核实拟入库人选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拟入库人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可以通过在拟入库人选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知等形式进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于收到的举报材料、情况反映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视情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人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确定拟入库人选时应当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政治素质、执业（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职务的人选。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

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向入库人员颁发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名录库人员名单应当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供社会查询。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明确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根据履职需要，可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接受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意见》等有关保密、回避、廉洁等义务。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结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调研考察和座谈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指导所属或者主管的有关组织，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涉及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理论实务研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或者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给予奖励激励，或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提出奖励

激励的建议。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奖励激励情况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可以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主动征求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巡回检查小组以及涉案企业等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并视情作出相应后续处理：

（一）不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或者不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配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存在行为不当，涉案企业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经查证属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公信力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违反有关义务的第

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可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将其调整出库。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将其调整出库：

（一）在选任或者履职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情况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的；

（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实施意见》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五）利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身份发表与履职无关的言论或者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考核评价结果两次确定为不合格的；

（七）实施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者其他严重有损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形象、公信力行为的；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的情形。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发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行为涉嫌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惩戒或者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禁入名单制度。对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被调整出库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的人员应当逐级汇总上报，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本人不愿继续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并说明情况，主动辞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将其调整出库。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意见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名录库人员名单调整更新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以及涉案企业，应当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和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所需费用，可结合实际，探索多种经费保障模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报

送备案。

有关部门、组织可以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制定名录库人员的具体入选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检察院、经信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贸促会、税务局等部门组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